

镇级文化服务中心内部装修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装修部分）

监理服务

采购需求书

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项目名称	镇级文化服务中心内部装修提升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（装修部分）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居委金龙大道 46 号 项目地点：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 联系电话：0663-3311688 联系人：郑重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供应商应具备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3.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以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）。 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5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。 6. 供应商须已在揭阳市依法设立分公司，或承诺中选后、合同签订前在揭阳市依法设立分公司并配备本地服务团队。设置理由：本项目为镇级文化服务场所室内装修及配套设施改造，施工地点集中，现场协调、隐蔽工程验收、材料进场核验、质量安全巡查和竣工资料移交频次较高，在揭阳市设立分公司有利于快速响应建设单位指令，保障监理人员到场履职和保修期服务。



5	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	<p>本项目造价为人民币 300,518.65 元， 工程类别：装饰装修。 室内设计/装修面积：241 平方米。 项目地点：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。 主要建设内容：镇级文化服务中心内部装修提升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，属于局部室内装修改造工程，按设计图纸、预算审核报告及采购人确认的施工范围实施。</p>
6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<p>负责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验收阶段、资料归档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。</p>
7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服务地点：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 2. 服务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8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 1%到 3% 3. 计价标准：费用参考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》收费标准，最终价格以区财政审核为准。</p>
9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。</p>
10	验收	<p>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1	结算方式	<p>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2	违约责任	<p>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3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

